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9,291	35,140	187,118	64,7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7,485)</u>	<u>(12,364)</u>	<u>(174,445)</u>	<u>(24,033)</u>
毛利		11,806	22,776	12,673	40,75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084	390	1,687	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1)	-
分銷成本		(120)	(234)	(265)	(496)
行政開支		(10,208)	(11,831)	(21,347)	(24,344)
其他開支		<u>-</u>	<u>(423)</u>	<u>(100)</u>	<u>(529)</u>
經營溢利／(虧損)		2,562	10,678	(7,353)	15,940
融資成本	6	(4,692)	(2,840)	(10,077)	(3,5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9,708	(2,072)	49,575	(5,40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1)</u>	<u>(182)</u>	<u>(131)</u>	<u>(775)</u>
除稅前溢利		47,567	5,584	32,014	6,168
所得稅開支	7	<u>(53)</u>	<u>(3,963)</u>	<u>(78)</u>	<u>(6,742)</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8	<u>47,514</u>	<u>1,621</u>	<u>31,936</u>	<u>(574)</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溢利	<u>-</u>	<u>84,701</u>	<u>-</u>	<u>134,237</u>
本期間溢利	<u>47,514</u>	<u>86,322</u>	<u>31,936</u>	<u>133,663</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27,421</u>	<u>1,771</u>	<u>26,854</u>	<u>4,056</u>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4,160</u>	<u>-</u>	<u>2,600</u>	<u>-</u>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u>(17)</u>	<u>53</u>	<u>-</u>	<u>22</u>
	<u>31,564</u>	<u>1,824</u>	<u>29,454</u>	<u>4,078</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73)</u>	<u>17,979</u>	<u>2,904</u>	<u>7,610</u>
	<u>(73)</u>	<u>17,979</u>	<u>2,904</u>	<u>7,6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1,491</u>	<u>19,803</u>	<u>32,358</u>	<u>11,68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79,005</u></u>	<u><u>106,125</u></u>	<u><u>64,294</u></u>	<u><u>145,35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827	154,453
商譽		204	204
其他無形資產		188	244
生物資產		736	7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71,051	2,731,8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73,213	72,273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8,594	8,594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7,242	108,943
遞延稅項資產		7,211	7,211
		<u>3,068,266</u>	<u>3,084,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7,124	6,8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8,445	221,4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0	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40	156,511
		<u>446,309</u>	<u>386,0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5	132,953	–
		<u>579,262</u>	<u>386,001</u>
總資產		<u>3,647,528</u>	<u>3,470,5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1,428	59,40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247	80,708
租賃負債		2,982	3,165
流動稅項負債		21,914	32,191
		<u>192,571</u>	<u>175,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691</u>	<u>210,5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54,957</u>	<u>3,295,036</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1,920	151,050
租賃負債		69,711	64,954
遞延稅項負債		3,661	3,661
		<u>315,292</u>	<u>219,665</u>
資產淨值		<u>3,139,665</u>	<u>3,075,371</u>
權益			
股本	14	137,872	137,872
儲備		2,808,762	2,740,349
		<u>2,946,634</u>	<u>2,878,2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6,634	2,878,221
非控股權益		193,031	197,150
		<u>3,139,665</u>	<u>3,075,371</u>
總權益		<u>3,139,665</u>	<u>3,075,3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 資產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7,872	562,519	152,577	(44,090)	(45,827)	16,384	970,800	1,750,235	900,180	2,650,4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020	4,056	-	64,350	71,426	73,925	145,3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7,752	7,75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39)	139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368	368	1,283	1,651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轉移	-	-	-	-	(3,820)	-	3,820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3,020	236	(139)	68,677	71,794	82,960	154,7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7,872</u>	<u>562,519</u>	<u>152,577</u>	<u>(41,070)</u>	<u>(45,591)</u>	<u>16,245</u>	<u>1,039,477</u>	<u>1,822,029</u>	<u>983,140</u>	<u>2,805,16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96,130	(38,230)	(176,965)	5,597	2,291,298	2,878,221	197,150	3,075,37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472	26,854	-	36,087	68,413	(4,119)	64,294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27)	227	-	-	-
轉移	-	-	(10)	-	-	-	10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10)	5,472	26,854	(227)	36,324	68,413	(4,119)	64,2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37,872</u>	<u>562,519</u>	<u>96,120</u>	<u>(32,758)</u>	<u>(150,111)</u>	<u>5,370</u>	<u>2,327,622</u>	<u>2,946,634</u>	<u>193,031</u>	<u>3,139,66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20,726)	(263,55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96)	(8,750)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6,948</u>	<u>98,5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174)	(173,7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3	4,6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511</u>	<u>684,44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8,540</u></u>	<u><u>515,32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二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6,240	32,153	22,174	59,836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273	2,987	4,812	4,948
—銷售金屬產品	70,778	—	160,132	—
	<u>89,291</u>	<u>35,140</u>	<u>187,118</u>	<u>64,784</u>

除若干旅遊及休閒服務之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銀行利息收入	93	130	341	165
政府補貼	—	42	19	42
其他	991	218	1,327	351
	<u>1,084</u>	<u>390</u>	<u>1,687</u>	<u>55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 | | | |
|-----------------|---|---|
| 旅遊發展 | —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
| 投資控股 | — | 持有基金及權益投資，包括管理費收入 |
| 所有其他分部 | —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
| 製造及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 —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此分部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經營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旅遊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174	-	164,944	187,118	-	187,118
分部(虧損)/溢利	(4,126)	48,484	3,804	48,162	-	48,162
利息收入	11	13	317	341	-	341
融資成本				(10,077)	-	(10,0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12)	-	(6,412)
除稅前溢利				32,014	-	32,01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208	8	304	5,520	-	5,5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515)	52,090	-	49,575	-	49,57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131)	-	(131)	-	(1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9,836	-	4,948	64,784	908,265	973,049
分部溢利/(虧損)	26,622	(8,991)	293	17,924	163,178	181,102
利息收入	128	12	25	165	1,371	1,536
融資成本				(3,596)	(3,309)	(6,9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25)	-	(8,325)
除稅前溢利				6,168	161,240	167,40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67	10	829	4,206	13,625	17,8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67)	(3,134)	-	(5,401)	(1,922)	(7,3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775)	-	(775)	-	(775)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旅遊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1,508	2,853,036	160,202	3,584,746	-	3,584,7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9
其他						51,187
						62,782
總資產						3,647,528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5,958	2,575,093	-	2,671,051	-	2,671,05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73,213	-	73,213	-	73,2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935	-	3,039	20,974	-	20,9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4,769	2,769,775	75,622	3,320,166	-	3,320,1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46
其他						41,110
						150,336
總資產						3,470,502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4,594	2,547,259	-	2,731,853	-	2,731,8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72,273	-	72,273	-	72,2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144	27	400	69,571	37,299	106,870

地域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82,306	59,836	2,909,297	2,956,855
美國	4,812	4,948	14,394	11,492
	<u>187,118</u>	<u>64,784</u>	<u>2,923,691</u>	<u>2,968,347</u>

就呈列地區資料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而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160,132,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乃產生自其他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金屬產品。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4,566	1,404	8,528	2,812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26	1,436	1,549	784
	<u>4,692</u>	<u>2,840</u>	<u>10,077</u>	<u>3,59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中國	53	3,961	76	6,740
美國	-	2	2	2
	<u>53</u>	<u>3,963</u>	<u>78</u>	<u>6,742</u>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九年：25%) 繳納所得稅。

8.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呈列)		(經重新呈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	263	58	572
折舊	2,997	1,964	5,755	3,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4
	<u> </u>	<u> </u>	<u> </u>	<u> </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47,422,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1,656,000元)及溢利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3,1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九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36,087,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5,539,000元)及溢利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8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九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20,974,000元，及出售無賬面淨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365	33,678
減：呆賬撥備	(15,814)	(33,678)
	<u>109,551</u>	<u>—</u>
預付員工款項	2,552	1,477
按金	2,643	1,1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6,85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760	67,160
應收股東款項	191	1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137,440	132,422
減：呆賬撥備	(35,214)	(35,921)
	<u>169,228</u>	<u>167,490</u>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	31,398
預付款項	19,638	22,557
	<u>298,445</u>	<u>221,445</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80,084	—
3至6個月	29,467	—
	<u>109,551</u>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09	226
合約負債	62	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54	41,173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654	11,390
已收保證金	10,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060	4,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89	2,576
	<u>61,428</u>	<u>59,402</u>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75	222
91至180日	130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4	4
	<u>1,309</u>	<u>226</u>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非上市股份 千股	H股 千股	總計 千股	非上市股份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678,720</u>	<u>1,378,720</u>	<u>70,000</u>	<u>67,872</u>	<u>137,872</u>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傳奇旅遊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028,880元（相當於約187,889,943港元），及有關解除本公司與該等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立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其為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傳奇旅遊持有其46.6%註冊資本）根據融資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之擔保費安排。傳奇旅遊通過松雅湖建設主要從事參與旅遊開發項目，其主要資產是於松雅湖建設的投資。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完成買賣於傳奇旅遊之60%股權後根據擔保協議繼續提供擔保之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傳奇旅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6,1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400
預付款項	13,432
	<hr/>
	132,953
	<hr/>
負債	-
	<hr/>
淨資產	132,953
	<hr/> <hr/>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當時一間附屬公司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及將青島消防擁有及營運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青島消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青島消防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的書面批准（「該批准」）。根據該批准，青島消防獲准於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公開發行不多於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青島消防發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據此，60,000,000股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17.34元。青島消防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2960。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在建議A股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完成後，青島消防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青島消防自同一日期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自此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因此，青島消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將青島消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5,722	908,2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7,747)</u>	<u>(550,856)</u>
毛利	207,975	357,409
其他收益及收入	4,698	8,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977)	(25,283)
分銷成本	(44,247)	(78,338)
行政開支	(21,779)	(42,725)
其他開支	(27,820)	(52,810)
融資成本	(1,072)	(3,3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31)</u>	<u>(1,922)</u>
除稅前溢利	100,247	161,240
所得稅開支	<u>(15,546)</u>	<u>(27,00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84,701</u></u>	<u><u>134,237</u></u>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以下各方收取之辦公室樓宇租賃費用		
— 本公司一名股東	-	1,251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525
	<u>-</u>	<u>1,776</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u>26,856</u>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33,760</u>	67,160
應收股東款項	<u>191</u>	1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4,060</u>	4,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u>	2,57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u>94</u>	2,149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12	1,558
離職福利	57	138
	<u>1,669</u>	<u>1,696</u>

18.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三間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能將根據擔保被追討索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發行擔保下之負債上限為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49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提取之融資為人民幣49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24	48,424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注資之未付餘款	98,954	97,579
	<u>98,954</u>	<u>97,5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

於本期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中國業務環境造成影響，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其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871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80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88.7%。毛利減少68.9%至約人民幣1,27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80萬元），原因為衡山風景區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暫時關閉使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票價收入減少，影響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產生的毛利。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費用）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17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40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按年減少43.9%至約人民幣3,61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40萬元），其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及聯營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以及於建議A股上市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青島消防股權有所下降，導致來自青島消防的溢利貢獻按比例減少。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衡山風景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長沙縣松雅湖地區周遭的景觀設計建設及土地開發，以及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配合中國政府為抗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在中國蔓延而實行的政策及措施，衡山風景區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時關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訪衡山風景區的遊客及香客數目減少約67%，而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2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80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62.9%。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傳奇旅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傳奇旅遊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028,880元(相當於約187,889,943港元)，及有關解除本公司與該等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立之擔保協議(其為松雅湖建設根據融資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之擔保費安排。須於股權轉讓日期起12個月內透過與該等銀行磋商，安排解除擔保協議。傳奇旅遊的主要資產是投資於松雅湖建設的46.6%股權，而松雅湖建設主要從事長沙縣松雅湖地區周遭的景觀設計建設及土地開發。經考慮中國經營環境及現行市況，特別是，國內房地產市場由於近年全球經濟放緩(包括中國)而存在不確定因素，以及由松雅湖建設進行之項目由於國內需求放緩、就有關項目獲得資金的難度上升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進展緩慢，本公司認為出售傳奇旅遊之60%股權將讓本集團變現其於松雅湖建設的投資，並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騰出資金用於營運及任何可能產生更佳回報的潛在新投資機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於完成買賣於傳奇旅遊之60%股權後根據擔保協議繼續提供擔保之批准。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及物業項目的股權投資))、投資於青島消防、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以及在中國投資聯合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額外新投資。分部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9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530億元，相當於增加3.0%。

前景

展望將來，鑑於疫情不斷變化的情況，預期遊客總數及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情況，並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僅會審慎探索具良好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及小心評估市場投資機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包括(i)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本集團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合共總金額為人民幣523,400,000元，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附註	財務資助 及擔保金額 之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松雅湖建設	1	233,400
傳奇(湖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傳奇實業」)	2	190,000
青島消防	3	100,000
		<hr/>
		523,400
		<hr/> <hr/>

附註：

1. 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兩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2億元擔保；及(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的人民幣3,340萬元的不計息、無擔保及無固定還款期股東貸款。兩間銀行向松雅湖建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86億元。
2. 金額包括傳奇旅遊向一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9億元擔保。該銀行向傳奇實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億元。
3. 金額包括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億元擔保。該銀行向青島消防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

根據上述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上述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上述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8,041,834	2,642,472
負債	<u>(3,781,153)</u>	<u>(1,149,059)</u>
淨資產	<u><u>4,260,681</u></u>	<u><u>1,493,413</u></u>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靠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維持其主要營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07億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1.397億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3.482億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67億元、有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0億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150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介乎零至7.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份的每值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該兩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678,720,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1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以持續業務擴張及發展。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約人民幣1.372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8%。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擔保本公司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或然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4.90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8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萬元)的若干固定資產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20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萬元)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人材為重要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勞動力穩定，聘有485名員工(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國)，較二零一九年底增加8.5%。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重視工作安全及設定妥善的安全指引，並為工人提供充足培訓。員工可根據有關法例自由成立工會，而本公司監事會有員工代表參與。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97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96億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之 權益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9.34%	-	14.90%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9.34%	-	14.90%

附註：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董事張萬中先生、許振東先生及徐祗祥先生聲明，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萬中先生為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持有20股股份的受託人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之 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4.50%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4.50%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4.50%
北大微電子投資 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4.50%
Gifted Pillar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4.50%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4.50%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8.57%	-	14.50%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5.71%	-	7.98%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之 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4.90%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4.90%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6.13%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6.13%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63%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d)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	38,117,000	-	5.61%	2.76%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5.61%	2.76%
新鴻基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5.61%	2.7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5.61%	2.7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5.61%	2.76%
李成輝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5.61%	2.76%
李淑慧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5.61%	2.76%
李成煌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5.61%	2.76%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億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50%）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4.50%權益。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48%股權，而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c)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焯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5%（包括李成輝之個人權益）。因此，所有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擁有相同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計及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